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〈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

- (1)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(2)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- (3)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经审阅公司出具的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

续评估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，充分反映了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